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采育镇智慧环保系统建设服务项目（二期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采育镇智慧环保系统建设服务项目（二期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北京清丰众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6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517.12537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578.298091**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北京清丰众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